

自买自卖营造增值假象敛财百万 精于“数字藏品”的“海外”来客

打造资金雄厚假象，编造“前景可观”“保本兜底”等说辞，吴某和王某一通操作，将低价买来的“AI 画作”吹嘘成了具有高昂投资价值的“数字藏品”，并借此敛财百万元。2025 年 1 月，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吴某、王某因犯集资诈骗罪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投资“藏品”竟成“废品”
2023 年 10 月，李先生看到曾在数字藏品投资圈结识的同好吴某发布了一条宣传广告。在吴某的推荐下，李先生进入了某投资群，并在数字藏品平台上购入了一幅收藏画作。
以往，在投资群内，吴某常会发放红包、分享自己的投资心得，并表示自己常年居住在海外，专门投资虚拟币。正是看到了吴某屡屡展示出的“财力”，李先生才会对吴某的话术深信不疑。
“放心买，后面会搞活动，产品一定升值，就算最后亏钱了，我也会赔偿的。”在吴某的一句句鼓动和承诺下，李先生陆陆续

续在平台上购买了不少产品。可不久后，吴某推荐的数字藏品平台就出现了各种问题，购入的藏品转售时无人问津，有藏品被关闭了交易功能，群内多名投资者质疑不断。
心慌不已的李先生多次联系吴某未果。最终，不仅投资群被解散，连投资平台也被关闭了。李先生这才恍然意识到所谓的“投资”不过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自己购入的“藏品”竟是“废品”，遂报警求助。

“数字藏品”背后暗藏玄机

李先生投资的“数字藏品”到底是什么？“增值前景”背后暗藏何种玄机？

2023 年 10 月，吴某与王某设立“数字藏品平台”。在平台建立后，两人便开始打着“产品上链增值”“承诺保本兜底”的旗号吸引投资者。其间，为了获取投资者的信任，两人还替自己营造了身在海外、精于虚拟产品投资、资金雄厚的入设。

不少投资者被蒙骗注册了该数字藏品平台，并在平台内购买了具有增值前景的“收藏画作”，殊不知这些“收藏画作”其实是两人在网上低价购买来的“AI 画作”。

由于“画作”本身并不具备价值，为了吸引投资者投入更多，两人还向投资者开放了“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并通过自买自卖，营造交易火爆且有增值空间的假象。两人也通过发售产品和收取交易手续费等途径攫取了高额非法利益。

真相揭露难逃法网恢恢

按照吴某和王某的计划，在收割一波投资款后，两人便会逐步停止操盘设立的数字藏品平台，等到投资者不再关注平台后，再寻找时机注销公司。

结果，混乱的发售方式、不操盘就会跌价的藏品，很快就让平台爆了雷。接到投资者报案后，警方经侦查，于去年 1 月将吴某和王某抓获归案。

经查，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吴某和王某搭建数字藏品平台，打造资金雄厚假象，诱骗他人至平台进行投资，并通过虚假宣传 AI 绘制的“数字藏品”具有增值前景，承诺“半价”保本，诱骗被害人购买平台首发藏品后至“二级市场”交易。同时，在“二级市场”上通过各种方式控制藏品数量和价格，在被害人无法交易藏品要求退款时，切断与被害人联系，共计造成被害人损失约 180 万元。

□ 赵菊玲 徐杰瑛
《新民晚报》2 月 17 日

下载教学视频 改头换面做成盗版书 夫妻二人因侵犯著作权罪获刑

“建议贵公司提高员工知识产权风险意识，采取申请商标、著作权登记等方式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全方位保护……”近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向星辰公司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帮助其预防和降低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这份提示函的发出，还得从一起由中宣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五部门联合督办的豆伴匠 L 系列视频著作权案说起。

“我们从未发行名为《伴学宝典》的教学用书，他们将盗版视频、书籍一起捆绑销售，不仅影响了我公司的声誉，更严重扰乱了教育市场的良性竞争秩序。”2024 年 3 月，九龙坡区公安机关接到星辰公司负责人举报。

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2022 年 3 月，李某和范某夫妻俩发现豆伴匠 L 系列视频备受热捧，于是萌生出自己充当“生产商”的

歪念。随后，他们一人负责搜集、下载、储存盗版视频、资料，一人负责根据视频内容编辑、排版书籍《伴学宝典》，再通过电商平台打包销售。

据九龙坡区检察院检察官胡丹丹介绍，豆伴匠 L 系列视频以教学为主，内容紧贴教材，在语文教育辅导领域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二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在公安机关的申请下，九龙坡区检察院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依法介入，引导侦查。
“侵犯著作权案件的证据取证专业性强，是对办案能力的极大考验，但透过现象看本质，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的独创性，所以只要分清它是在原视听作品基础上加工演绎而成的新作品，还是简单的复制品，就能认定该行为的本质属性。”

“涉案的电商店铺链接众多、数据冗杂，同时还伴有销售

其他正版视频课程的行为。若要全面、准确认定非法获利金额，必须综合考虑销售记录、资金流向、商品单价等各类因素。”

在九龙坡区检察院召开的案件分析会上，办案重点和难点被逐一梳理剖析。最终，公安机关成功通过犯罪嫌疑人供述、购买者的证言、公证情况等相关证据，查明案件真相。

2024 年 6 月，该案被移送九龙坡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胡丹丹表示，该案涉案金额高达 63.6 万元，依法应被认定侵犯著作权罪。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经九龙坡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判处被告人范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

□ 陈伦双 陈林 冉倩
《检察日报》2 月 14 日

冷暖人间

司机昏迷前救下 52 名乘客，却不属工伤 法院暖心调解 家属撤诉获补偿

高速公路行驶途中，客车驾驶员臧师傅突发脑出血，晕倒前几秒，他用尽全力减速停车，保护了车上 52 名乘客。前两年，这起事件得到社会广泛关注。然而，因病昏迷的臧师傅却并不被认定为工伤，无奈之下臧师傅的家人提起了行政诉讼和民事赔偿诉讼。记者日前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从“法理情”调解，最终大巴公司给予家属赔偿。

2023 年 8 月，臧师傅驾驶旅游大巴车，载着 52 名乘客从浦东新区出发，前往江苏盐城游览。车辆行驶在高速公路时，臧师傅突感身体不适，视线开始模糊，他用尽全力，变换车道、踩刹车、拉上手刹，将大巴车安全停靠在应急车道，随后陷入了昏迷。送往医院抢救后，他被诊断为脑干出血。

臧师傅的家人向某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认为，臧师傅危急时刻显担当，让人肃然起敬，但其因病昏迷，不属于工伤

认定的范围，因此未获得支持，原告一家人遂起诉至浦东法院。
浦东法院行政及执行裁判庭受理该案后，多次组织研判。合议庭认为，本案从法律角度看，事实清楚，争议点明确，但作为一起公共事件，也要充分考虑案件背后的社会背景、道德伦理及公众情感，争取在“法理情”相统一中实现案结事了。

调解过程中，主审法官张淼庭向臧师傅家属释法明理，解释了工伤认定的法律规定，同时考虑到臧师傅突发疾病是在工作过程中，且其行为在危急时刻保护了全车 52 名乘客的安全，法官充分肯定臧师傅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应予以褒扬。
臧师傅处于植物人状态，治疗花费和后续护理费用负担较重，从情理上来说，不能忽视其行为的**社会意义，臧师傅应得到关联方的补偿或救助。

过程中，且其行为在危急时刻保护了全车 52 名乘客的安全，法官充分肯定臧师傅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应予以褒扬。

臧师傅处于植物人状态，治疗花费和后续护理费用负担较重，从情理上来说，不能忽视其行为的**社会意义，臧师傅应得到关联方的补偿或救助。

合议庭了解到，臧师傅家属还在宝山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于是联合宝山法院民庭共同开展调解工作，多次与臧师傅就取的旅游大巴公司沟通协商，表明臧师傅的举动保护了公司免遭损失，也与法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宗旨一致。

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旅游大巴公司同意基于人道主义原则，给予臧师傅家属数十万元的补偿，以减轻其经济压力。压在臧师傅一家人心上的石头终于落下了，他们也自愿撤回了行政诉讼及民事赔偿诉讼。

□ 陈颖婷 曹赞娴
《上海法治报》2 月 14 日

社会万象

手机 NFC 功能存风险 小心沦为骗子“提款机”

你是否觉得手机 NFC(即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允许设备在 10 厘米内进行数据交换)功能只是用来刷公交卡或快捷支付？然而骗子已经盯上了这个便捷功能，将它变成偷走他人银行卡存款的“提款机”。

● 案例一
李先生接到自称航空公司客服的电话，对方称其航班因机械故障被取消，并询问是选择改签还是退票。李先生选择改签，对方进一步表示因已为其购买保险，可退还 300 元到银行卡，但需通过“企业支付”操作。

在对方指引下，李先生使用银行卡在短视频平台开通“放心借”服务，分两次借款共 10 万元。随后，对方要求李先生下载名为“NFO-X”的软件，并通过手机

NFC 功能进行刷卡操作。李先生完成了两笔大额交易，当对方要求第三次刷卡时，李先生察觉异常，但已被骗 9.8 万元。

● 案例二
罗女士接到陌生来电，对方称其已开通短视频平台“会员直播服务”，如不取消将扣除高额费用。罗女士添加了对方提供的客服 QQ，并下载了两个 APP 安装包。其中一个为会议类软件，另一个则是远程支付工具。开启屏幕共享后，罗女士的手机被远程操控。随后，对方要求罗女士将银行卡贴近手机的 NFC 识别区域，并指示她不要操作手机。不久后，对方发送“关闭会员成功”的虚假消息后断开联系。罗女士与家人检查后发现，银行卡内的钱已被转走。
央视新闻 2 月 15 日

为骗保开车驶入河中 男子触刑法终获刑罚

2024 年 9 月的一天凌晨，浙江省庆元县某保险公司接到王亮(化名)的急促报险电话，称其路虎车意外落水。事发地点在村道旁河道，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赶到时，路虎已泡在水中。打捞上岸后，王亮称开车找钓台时因天黑看不清路况落水，自己从车窗逃生。因事故车辆有保险，王亮便要求保险公司按照流程进行理赔。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检查发现诸多疑点。随即，又对车辆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保险公司怀疑事故真实性，选择报警。

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在证据面前，王亮承认伪造事故骗保。原来，他想卖车但因车价跌幅大亏损多，接到续保电话后，为缓



车辆落水现场

解经济压力才出此下策。
近日，庆元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王亮因犯保险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 许梅 林鑫 姚沪庆
《浙江法治报》2 月 13 日

说法

乘网约车遇车祸致试管胎儿不保 法院：平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司机违规驾驶，网约车发生车祸，车上孕妇不幸流产，司机、租车公司、网约车平台谁该担责？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1 月，吴女士在某网约车平台打车前往医院产检。然而，因司机在驾驶中违规变更车道，意外发生车祸，吴女士不幸在车祸中受伤。经医院检查，事故虽未直接伤及胎儿，但造成多处伤口、出血，导致胎儿难以保住，最终吴女士无奈做了流产手术。康复后，吴女士将司机、租车公司、网约车平台诉至法院，并申请追加事故车辆的承保公司为被告。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本案中，原告通过网约车平台预定了网约车服务，双方之间形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而原告与保险公司、租车公司、司机并非合同相对方，上述三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网约车平台作为运输经营方，负有保障乘客人身安全的法定义务。上海《网约车管理若干规定》也明确指出，网约车运营服务中发生安全事故，平台应当对乘客的损失承担先行赔付责任，故法院判定网约车平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金额，除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之外，考虑到原告多次试管才成功怀孕，此次事故虽未构成肢体伤残，但对其精神造成较大打击，故酌定精神损害

抚慰金 3 万元，共计赔偿吴女士 9 万余元。平台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予以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网约车平台为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海浦东法院陆家嘴人民法庭法官励希彦表示，当乘客乘坐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需要提起诉讼时，可以自由选择违约之诉或侵权之诉。如果选择违约之诉，被告即为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如选择侵权之诉，所有参与侵权的主体都可被列为共同被告，法院将根据各自过错程度，确定侵权责任。

本案中，乘客提起违约之诉，与原告形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的是网约车平台，故非合同相对方的保险公司、租车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在网约车运营中，平台拥有派单的主导权，路程定价规则、责任限制等条款由平台事先拟定，平台发挥着组织、主导和调度的核心角色。乘客打车时，默认交易对象也是网约车平台，故与乘客之间构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的是平台，而非具体的网约车司机。在乘客乘坐网约车途中，受到非自身健康或者非乘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时，网约车平台作为承运人，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平台依法对外承担责任后，可以再依约处理内部责任，如向司机进行追偿、向保险公司中请理赔等。

□ 李菁
澎湃新闻 2 月 17 日